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重大委学办〔2025〕94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 年度人物、十佳先进班集体答辩评选会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选树优秀学生榜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根据《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开展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先进班集体答辩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学生年度人物答辩评选会

评审形式：书面材料评审、现场答辩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14:30-17:30

地点：重庆大学 A 校园主教 504 会议室

（二）学生年度人物预答辩评选会（彩排）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9:30-11:30

地点：重庆大学 A 校园主教 504 会议室

（三）十佳先进班集体答辩评选会

评审形式：书面材料评审、现场答辩

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4:30-17:00

地点：重庆大学 A 校园主教三楼报告厅

（四）十佳先进班集体预答辩评选会（彩排）

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

地点：重庆大学 A 校园主教三楼报告厅

二、参会人员

（一）学生年度人物答辩评选会

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及学生代表（学工部负责组织）。

（二）十佳先进班集体答辩评选会

候选十佳先进班集体全体成员（参评学院负责组织）。

另外，为方便观摩学习，学校将预留两场答辩会少量观众名额。

感兴趣的同学可通过网络抢票形式报名参会，具体报名信息另行通知。

三、答辩流程

1. 展示：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展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候选十佳先进班集体展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 提问：候选学生年度人物、候选十佳先进班集体回答评委提问，回答不超过 2 分钟；

3. 评审：评委现场评分，答辩结束后现场公布结果。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将争先创优活动与加强学风建设和促进学生成长发展紧密结合，积极组织动员学生观摩学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浓厚氛围。

2. 参评学院参会学生由学院带队老师统一组织，以学院为单位，提前 15 分钟到会场签到。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及候选十佳先进班集体需注意仪容仪表，展示良好风貌，建议答辩班级统一着装。

3. 与会人员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场内工作人员的协调、指挥，不迟到、早退，手机保持静音或震动。

党委学工部

2025 年 11 月 12 日